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簡安仕

原　　審

選任辯護人　柯晨晧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4年度國上訴字第5號），由其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出境滯留他國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要件，應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以及限制後其限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限制或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簡安仕因涉犯反滲透法第7條第1項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、褫奪公權2年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重罪審判執行之正常心理，客觀上規避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又抗告人已於境外有生活實跡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嗣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居住及遷

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其犯罪情節、罪名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均遵期到庭，案件已二審宣判，且其有在臺置產，部分家人定居在臺，無逃亡可能，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原裁定未審酌上情，於法有違。經查，原裁定已就本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相關事項，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審酌抗告人所涉罪名、情節各情，於裁定內說明如何認定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因而裁定上揭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理由。核其論斷並未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又抗告人縱均遵期到庭，案件已二審宣判，甚至其或部分家人已在臺置產、定居，亦難執此悉認其嗣後無逃匿規避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能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對原審依職權適法裁量之事項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再刑事抗告狀已載明「抗告人即被告：簡安仕」，原審辯護人並表明係為抗告人之利益提起本件抗告，顯無以自己名義提起抗告之意，上開書狀將辯護人併列為「抗告人」，當屬誤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